

海东市乐都区水利项目

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LSSG-2025-09

工程名称：海东市乐都区大峡、下帐房等村人饮提升改造项目

建设单位：海东市乐都区节约用水技术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：青海星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海东市乐都区节约用水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海东市乐都区大峡、下账房等村人饮提升改造项目，已接受青海星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海东市乐都区大峡、下账房等村人饮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玖万捌仟元（小写）¥998000.00元）。付款方式：工程进度完成51%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1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万零捌仟玖佰捌拾元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6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伍万玖仟零捌拾元；3%为该项目质保金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金龙 注册执业证号：青26320182018510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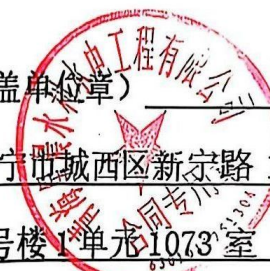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负责：张海宁 证书编号：953011520470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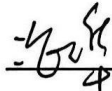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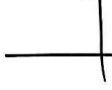
- 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计划工期为 **120天**，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书为准。
- 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**2**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**1**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**6**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**3** 份。
- 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住 所：海东市乐都区海乐大道15号 住 所：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7号
3号楼1单元1073室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0972-8628813 电 话：17797085188

传 真：0972-8628813 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农行乐都支行 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宁市城西支行

账 号：_____ / _____ 账 号：28040001040012304

邮政编码：810799 邮政编码：810001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代理机构：青海江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李五琴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